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4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鄭宇倫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辭：

顏副市長、張局長、林教授，以及各與會單位代表大家好，臺南市政府刻正進行「違規停車零容忍」專案，固然一開始引起很多民眾的意見，經過這個月來，不管是交通秩序或是 A1、A2 傷亡人次皆大幅減少，已顯現出成果。希望未來可據以改變臺南市民的停車習慣，能夠讓這個城市的道路更有秩序，對用路人更為友善及安全，各委員及單位如有相關寶貴意見，也請不吝指教，非常感謝大家。

六、 臺南市政府交通工程小組專案報告：104 年度「安全大臺南-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計畫辦理進度簡報(詳會議資料)

執行秘書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目前臺南市刻正進行違停零容忍專案，很多民眾認為違停取締是否太嚴格，經觀察 4 月份起執行專案後 A1、A2 事故比率大幅下降，對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皆是很大的保障。特別感謝警察局同仁在這段時間能堅持政策並持續執行。

交通局也同步規劃相關停車配套，包含校園家長臨停接送問題已由各分局邀集校方及區公所現場會勘改善，請各公所於 2 週內完成改善；路段標線檢討部份感謝各分局及區公所同仁協同現場會勘並提出改善事項；增設路邊停車部份感謝各公所提報，今年度預計可增加約 3,000 餘席汽車停車位及 300 餘席機車停車位。以多管齊下方式進行，治標且治本，也非常感謝相關單位的協助，希望可按照既定時程改善完成。

林顧問佐鼎：

首先高度肯定停管科有關停車規劃等相關措施，給予幾點建議如下：

(一) 有關機車收費問題，目前規劃計費方式為計次 20 元，建議於

告示牌面明確說明計次定義，優惠月票每月 300 元，因機車黏貼月票處皆屬車身外部，倘以貼紙黏貼是否容易遭受破壞或撕毀等狀況，建議詳細評估辨識方式。另因機車收費於臺南市為初次實施，建議可參考各縣市(臺北、臺中、高雄)收費標準及實施作法。

- (二) 有關市府違停零容忍專案配套措施，學校家長接送區包括紅線、黃線等標線增設，目前校區部份告示牌為私設，較無公權力，建議市府統一設置制式告示牌。且目前部份校區家長接送區為紅線，建議調整勿以紅線設置接送區。
- (三) 因各縣市停車供給長期不足，可參考部份縣市作法，於上下學時段供家長接送臨停使用，惟須相關配套措施併行，建議可作詳細規劃，並盡量要求校方規劃宣導接送區內部化。

停車管理科謝科長昇毅：

有關機車收費方式規劃每次 20 元，且參考各縣市目前實施方式亦普遍以 20 元方式收費。計次方式定義係於停放該汽車停車席位離開後或跨越隔日皆須從新計次收費，後續將加強宣導。月票係以每月 300 元方式收費，目前規劃採黏貼方式且於 PDA 開單收費設備皆有紀錄，應可克服相關辨識問題。

有關學校家長接送臨停區已邀集教育局至各校區會勘，如無法定要求畫設紅線部份，將盡量採黃線方式畫設，相關停車席位亦規劃於上下學時段管制停車，僅供家長接送臨停使用，並設置相關告示牌等配套措施執行，另於會勘同時亦建議校方盡量規劃停車內部化空間，以減少對外道路衝擊。

主席裁示：

執行違停零容忍專案實施以來交通局及警察局非常辛苦，面對很多工作執行上的壓力。生命是無價的，實施專案以來 A1 死亡人數已減少 7 人(-11.9%)，顯見成效，希望交通局及警察局持續執行，且對於民眾反映意見、生命價值及城市秩序皆能並重考量。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並准予備查。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永康區大灣路（市道 180 線）與大灣路 1102 巷交叉路口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案，依據 104 年 3 月 20 日會勘結論及 3 月份會報陳顧問建議，原則通過。本案列管儘速辦理。（主辦單位：交通局）

辦理情形：（交通局說明）

本案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正式接獲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施作經費同意函，本局將納入 104 年代辦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施作，預計缺口及號誌部份將一併實施。

主席裁示：

請依主辦單位說明進度辦理。

編號 2：本市機車事故傷亡人數未能有效控制，A1 類機車事故佔 61.0%、A2 類佔 82.8%，2 月份大會已請警察局統計機車裝設後照鏡與 A1、A2 事故關聯性案。（主辦單位：警察局）

辦理情形：（警察局說明）

本局已函發各分局統計本年度 A1、A2 類事故案件機車未裝設後照鏡數據，俟統計數據後於大會詳細報告。

主席裁示：

請於下月份大會提出報告，本案持續列管。

編號 3：有關 4 月份事故防制工作圈臨時動議永久路型，建議送道安會報審議案。（主辦單位：秘書組）

辦理情形：（秘書組說明）

本案已於 104 年 5 月份工作圈臨時動議提案討論，主席裁示：請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五工處）先行評估須送大會審議之道路規模，於下次工作圈討論。

主席裁示：

請於下月份大會提出報告，本案持續列管。

編號 4：目前委外拖吊未正式成立，民眾違規停車率仍高，警察局近日大執法成效優良，建議請區里長也協助宣導，並協商相關用地提供停車使用，另建議安南區安明路可更名為科工路。（主辦單位：交通

局)

辦理情形：(交通局說明)

經會同當地里長及本府教育局現勘，因與會單位均表示倘作為停車場使用應予收費，由於目前該地為國有地(使用分區為公兒用地)，管理機關為博愛國小，爰會勘決議將由教育局再洽國產署研議作為臨時收費停車場之可行性。

安南區安明路更名為科工路一節，本局業已於104年5月12日交工字第1040473918號函請權責單位本府民政局卓處。

民政局：

有關安南區安明路更名為科工路案刻正研議中。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九、104年4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並准予備查。

十一、臨時動議：(本月份無臨時動議)

十二、兼召集人結論：

主席：

安全是這個城市最重要的價值，包含治安、防疫安全及交通安全等，城市不管怎麼進步，基本上仍以安全最為重要。交通安全常發生於意外事件，民眾往往平安出門卻因意外造成悲慘事件，故藉著大家集思廣益，期望能讓市民得到更大的安全，是我們開道安會報主要的價值，在此謝謝各位，也為交通局打氣，希望能持續提供民眾良好安全的環境。

十三、散會：下午16時30分。